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制度

一、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由防火负责人负责组织，利用放录像、板报、宣传画、标语、授课等各种形式，根据不同季节、节假日的特点，结合各种火灾事故案例，积极主动、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员工提高防火的警惕性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计划中，对新职工、重点岗位人员、特殊工种人员，必须经过防火安全技术学习和实际操作培训，并经考试取得操作合格证和体检合格，方能上岗操作。未经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或消防安全责任心不强的职工不得上岗。

三、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各部门职工可据工作情况分期分批参加，新职工上岗前应进行培训。教育培训的内容：

1.宣传《消防法》和有关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制度。

2.交流和推广消防工作经验。

3.普及消防知识，使广大职工掌握报警的方法和内容，明确各自岗位的消防工作职责、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防火安全要求、应急情况的处理方法。

4.宣传本单位灭火预案的基本内容，使广大职工掌握灭火器材、设备的使用方法和自救、互救、人员疏散的技能。